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豁免證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一直並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錦玲女士、公司秘書潘翼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其他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居民，亦非常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為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歐陽錦玲女士及潘翼鵬先生均通常居於香港，可應要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與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 (c)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每名董事須向兩名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以及(c)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及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擁有或將申請訪港的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豁免證書

有效旅遊文件，可於需要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晤。

由於本公司設有上述安排，故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與第II部第31段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載有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度本公司綜合業績之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本公司營業額的陳述，並載列關於計算上述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重要活動的合理分析。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本公司的溢利及虧損與資產及負債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將其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證明書，理由是此舉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的詳盡審查，確保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董事亦確認，申報會計師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披露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後發生的所有重大事項。此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入公眾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一切重要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本公司的申請乃基於下述理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1.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每股行使價、對本公司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購股權條款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豁免遵守有關規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2.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將過分繁重

由於有104名人士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作出全面披露(包括所有104名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將過分繁重。預計完整披露各承授人姓名、地址及各自獲授購股權情況約需本招股章程15個頁面，大幅增加草擬及印刷成本。此外，由於部分承授人或會與其他承授人比較所獲購股權而不滿，故完全披露亦可能不利本公司與承授人的關係。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將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豁免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有關其餘承授人整體的資料：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所付購股權代價；
 - (iii)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及
- (d)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可供公眾查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將獲授可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a)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 (i) 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所付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iii)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
 - (iv)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c)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一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並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